

臺灣省屏東縣內埔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豐田村、振豐村、富田村、竹圍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內埔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	1		曾健野	49年05月1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屏東科技大學專班講師 2. 美和科技大學講師 3. 勞委會勞資協商講師 4. 內埔後備軍人主任 5. 屏東縣青溪總會副總會長 6. 六堆文教基金會董事 7. 六堆忠義祠副主任委員 8. 救國團內埔團委會會長 9. 屏東縣曾氏宗親會理事長 10. 國民黨19、20、21屆全國黨代表 11. 內埔鄉第18、19、20屆鄉民代表 12. 政戰特遣隊軍官班	1. 編列預算實施生育補助一胎壹萬元／育兒津貼則依中央核撥金額每月補助。 2. 恢復各村村民大會，傾聽鄉親意見，以改善各村建設。 3. 開辦全鄉23村獨居老人關懷送餐，減少老人意外事故發生。 4. 邀請村長共同討論改善全鄉垃圾清運問題。 5. 為活絡地方飲食多元文化，爭取速食外商進駐，如麥當勞／丹丹漢堡…等。 6. 爭取金融機構銀行進駐，讓鄉親免於提款存款等業務舟車勞頓之苦。 7. 打造螢火蟲生態護育專區，讓兒童具有生態保育與愛護大自然觀念。 8. 全面檢討內埔／豐田／龍泉30多年未施行之都市計畫區存廢問題。 9. 改善市容招牌及停車問題，讓市容美觀吸引外客，為鄉親增加收入。 10. 結合鄉內2大學2所高中資源，讓內埔成為教育文化培育中心。 11. 爭取補助一村一台碎木機，解決風災後及平日枯木葉之問題，木屑成為有機肥料無償給民眾使用。 12. 推動與培育運動人才（內埔鄉代表隊），設置多功能運動場館，讓年輕人遠離手機，體健強身。 13. 推廣全鄉無農藥生活環境，吸引外客成為內埔特色，經常辦理有機課程（食農教育）。 14. 推廣閩客宗教禮俗文化，整合地方宮廟特色，結合在地資源共創內埔風華。 15. 設置一村一公園政策，打造最佳居住環境，吸引新住民入籍讓內埔更繁榮。 16. 爭取全面性地方建設，創造內埔到水門一條龍『觀光』動線新視野。	第	1		鄧鏡斌	52年08月2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高職畢	一、內埔鄉竹圍村第19屆村長 二、內埔鄉竹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內埔義警分隊分隊長 四、現任內埔鄉民代表	一、配合鄉政建設－優美化環境。 二、推動文化產業－活絡經濟。 三、為民發聲－落實地方基礎建設。 四、關懷弱勢－與您同行。			
	2		鍾慶鎮	57年07月0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1. 美和科技大學副學士畢業 2. 臺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 3. 118期畢業 3. 77年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	1. 現任內埔鄉第18屆鄉長 2. 內埔鄉民代表會第20屆主席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生	1. 以邁向「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的友善福利家園為施政圭臬，打造智慧、宜居、希望、人文、關懷的幸福城鎮為鄉政推動方針，與鄉親攜手共創幸福內埔大未來。 2. 閩客聚落發展均衡的施政思維，不分族群，不分地域，落實各項基礎暨藝文建設推動。 3. 簽措財源，績效推動六堆紀念公園二、三期工程，打造全國標竿型得休閒綠地。 4. 籌建內埔圖書館暨藝文展演中心及閩村地區增設圖書分館，多元化推動藝術文化活動，創造內埔鄉文化層面再昇華。 5. 「尊老、愛幼、關懷弱勢」：提高重陽敬老金至1,000元，鼓勵各社區普設關懷據點，並補助獎勵各關懷升級擴大功能，簡化各項社福補助之申請、核撥流程。研訂生育補津貼發放法制化，每一胎補助10,000元，同時研訂集團結婚獎勵辦法，以優渥嫁妝鼓勵在籍適婚男女參加集團結婚，提振生育率。 6. 爭取經費，廣續龍頭溪上游早子角段淨化池之二、三期興建工程，沿岸水質改善工程，還我母親河亮麗清新舊風情。 7. 極力爭取第七河川局東港溪溪床，興建滯洪池與內埔側河堤綠帶步道，以滯洪池打造親水公園，再創內埔觀光新亮點。 8. 第五公墓（豐田村省公路旁）啟動遷葬，推動籌建「內埔產業永續園區」，打造觀光型行銷展售平台，協助在地農特產品擴大市場深廣度，促成產銷結合，提升觀光效益。 9. 爭取農會廣場設置輕型轉運站，廣停六基地（內埔分局旁）設置多功能立體停車場，改善交通，提升城鎮生活便利性。 10. 整體規劃設計大龍泉地區雨水下水道連結中林大排之疏洪工程，讓龍泉地區的水患噩夢成為過去。 11. 研訂本鄉各國中小優秀學生獎助法制化，扎根在地學子本質學能，籌謀豐厚底蘊的內埔發展能量。 12. 所有軟硬體建設都需要底子厚實的財政基礎及與上級機關或中央民代協調斡旋的爭取經費能量，四年來，慶鎮在這方面的成效已展現在鄉親面前公論，能獲鄉親肯定，慶鎮繼續領導公所團隊提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形塑以客為尊，兼具專業與效能的行政之初衷不會懈怠。	一	2		黃維郎	49年03月2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陸軍兵工學校畢	內埔鄉民防中隊新北勢分隊書記 內埔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八屆理事 內埔鄉休閒老人會理事 內埔鄉振豐村慈善宮管理委員會第三、四屆主任委員 內埔鄉豐田村鎮安宮管理委員會第六、七、八、九屆總幹事	1. 爭取經費，延續地方建設。 2. 協助鄉務及農產品推廣，建立觀光產業。 3. 關懷老人跟弱勢族群，協助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及救助。 4. 改善居住環境，以及排水問題。 5. 全職服務、真誠、熱心、用心、為民服務。		
	3		曾光榮	47年01月0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1. 新北勢國王宮總幹事 2. 新北勢國王宮主任委員	1. 承擔、熱忱服務													
	4		黃文霖	51年11月1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內埔國中畢	第21屆鄉民代表 立法委員鍾佳濱服務處內埔分區主任 豐田國小交通志工隊長 內埔分局志工幹事 內埔鄉文康休閒促進協會理事長 第16、18屆民進黨縣代表 中小企業協會理事	1. 監督鄉政，積極向上爭建設為鄉親謀福利。 2. 落實各項婦女保護安全措施，提供婦女健康運動。 3. 加強村落照明設施、道路舖設、水溝通、環境衛生。 4.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鄉親解惑。 5. 傾聽民意，為民喉舌。 6. 認真打拼，深耕基層，堅持做對的事，做好全方位服務。													
鄉	5		謝紫榮	59年06月08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歸來國小 中正國中 屏榮商工 美和科技大學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畢	第21屆鄉民代表 立法委員鍾佳濱服務處內埔分區主任 豐田國小交通志工隊長 內埔分局志工幹事 內埔鄉文康休閒促進協會理事長 第16、18屆民進黨縣代表 中小企業協會理事														

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 舉 區 次	號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豐 田 村	1		陳 卉 于	58 年 10 月 23 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	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關懷長者，照護弱勢 維護社區環境整潔，打造美好居住環境 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振 豐 村	2		黃 賢 雄	47 年 06 月 12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高鳳工商畢業	一、裕豐水電工程行負責人 二、現任內埔民防中隊副中隊長 三、現任豐田國小榮譽顧問 四、現任內埔鄉新北勢庄促進協會理事長 五、現任20、21屆豐田村長	一、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 二、積極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 三、照顧關懷老人聚點，凝聚村里向心力。 四、協助政府推動刻正辦理豐田村都市計劃道路改善及排水系統。	
富 田 村	1		賴 傳 桂	42 年 05 月 22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中鋼公司技術員30年 19、20、21屆村長	1. 繼續爭取村內重要建設 2. 用心辦理敦親睦鄰活動 3. 重視環境及居住品質 4. 照顧弱勢及獨居長輩 5. 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	
富 田 村	2		曾 德 金	37 年 08 月 11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 豐田國小畢 2. 陸軍軍旅學校畢	1. 內埔鄉公所清潔隊 2. 屏東縣內埔鄉休閒老人會理事長	1. 倾聽民意、認真服務、全職村長。 2. 爭取各項福利、關懷老人及弱勢村民。 3. 爭取經費建設振豐村、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保障村民居住安全。	
竹 園 村	1		陳 淦 富	43 年 10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	內埔鄉第三老人會理事長 內埔鄉富田村第21屆村長	一、赤忱之心為村民服務。 二、凝聚村民不分黨派，不分階層人士。 貢獻智慧，持續進步，幸福富田。	
竹 園 村	1		林 錦 富	46 年 06 月 15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東勢國小畢 二、美和初中畢 三、國立屏東高工畢	一、竹園社區理事長 二、竹園村村長	一、有經驗，會做事。 二、親力親為，服務村民。 三、骨力辦事，絕不推託。 四、快樂選舉，快樂服務，快樂竹園。	
竹 園 村	2		徐 冠 蓉	82 年 09 月 03 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畢業於屏東大學中文系	一、爭取村里建設和持續關心建設中村里路段與公共設施，例如已開工中多功能風雨球場施工敦促，與爭取新建社區活動中心。 二、關懷弱勢，推動社區活動，照護老人需求。 三、為村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闔選後，不得將闔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選舉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其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十三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闔選圖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闔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蓋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圓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闔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擾亂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連署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偽利，包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